

伪造3000余份证明为客户蒙混过关

湖北云梦:通过数据碰撞查明犯罪嫌疑人“造假业绩”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余良川 李莹莹

个人债务优化、逾期账单处理、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口口声声说是为了帮客户解决债务困难,公司却违法收取服务费1000万余元。犯罪团伙打着法律咨询公司的名义,伪造印章制作了3000余份重症证明、收入证明、困难证明等材料,违法提供停息挂账、债务延期服务,让3000余名客户蒙混过关。

近日,经湖北省云梦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数罪并罚,判处李某、郑某等12人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至十个月,部分从犯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1.2万元至4000元。

成立公司主营停息挂账业务

2022年2月,赵某因无力偿还信用卡欠款,在网上咨询停息挂账服务时认识了业务员邓某(另案处理),在邓某的指导下,赵某顺利将欠款停息挂账。

准备创业的赵某发现,身边不少朋友都有遇到信用卡催收、网贷欠款之类的情况,顿时觉得搞停息挂账服务,既能帮人解决债务困难,又能收取服务费赚钱,简直“大有可图”。于是赵某联系邓某,进一步了解停息挂账业务的相关情况,两人与李某、黄某商量成立公司,专门进行该项业务服务。

“赵某等人进行的所谓停息挂账服务,就是以伪造证明材料的手段欺骗金融机构延长还款期限。”承办检察官介绍。

2022年6月,邓某和李某、黄某、赵某合伙成立某法律咨询公司,主要从事直接帮客户向银行、网贷平台申请信用卡到期账单和网贷的延期、分期、停息挂账等业务。为进一步扩大业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邓某等人又陆续注册成立4家法律咨询公司。

李某等人在网络平台引流有停息挂账等需求的客户,公司业务员针对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以客户的身份与相应机构沟通,获知需要的证明材料。因多数客户无法提供证明材料,业务员便向客户推送专职伪造证明材料的郑某等人的微信。郑某等人在向客户收取费用后,伪造相应的证明材料,业务员



则直接或协助客户将证明资料上传至各网贷平台客服系统。申请通过后,业务员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2023年12月12日,某集团报案称,其下属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对比,发现云梦某法律咨询公司使用伪造的医院癌症诊断证明、住院收费票据等重点证明材料,为200多名客户向该集团旗下网贷平台申请逾期债务的停息挂账,导致集团未能按时收回逾期本息共计353万余元。公安机关经初查后,于2024年1月3日立案。

依法介入引导侦查

在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及核心人员动向后,公安机关及时展开抓捕行动,于2024年1月8日至2月22日将郑某、肖某等9人抓获。自感难逃法律制裁,3月,黄某、李某、赵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公安机关在公司办公地点查获作案手机400余部,电脑23台以及大量客户个人信息数据、工作业绩表格,在郑某家里及住处查获印章99枚、病历资料1700余套,以及光敏印章机、打印机等相关机器设备。

经初查,全国有1700余名涉案借款人借助涉案公司制作的虚假证明骗取贷款平台对用户的救济政策,达到停息挂账的目的。这种违法操作不仅使借贷企业产生大量的坏账,造成巨额财务损失,还给金融市场带来了恶劣的影响。

案件立案侦查后,云梦县检察院应邀案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查扣重

要物证,提取电子数据和交易记录等情况,厘清犯罪发生、发展的经过,明确各参与人的具体情况。

如何在大量的实体印章和纸质的病历、收入证明、困难证明等材料中认定真伪呢?检察官经仔细核查证据材料,建议将统计学上的合理数量证明材料作为检材样本,再选取不同省份、不同机构的客户病历、困难证明、收入证明等材料,到相应的医院、事业单位、公司进行比对印证,剩下的送鉴定机构鉴定。经鉴定和核查后,公安机关发现查获的印章及证明材料均系伪造。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云梦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案量刑证据不足,即多数犯罪嫌疑人不能对应到具体的造假业绩。除郑某可根据现场查扣的印章、造假假设、纸质材料等证据解决定罪量刑的问题,其他3名公司负责人、2名业务经理、6名对接人员,均不能直接关联到造假业绩,其量刑问题难以解决。

确定数据碰撞的解决思路

承办检察官经过认真思考,并与侦查人员多次沟通,确定了数据碰撞的问题解决思路,即通过犯罪嫌疑人手机中的微信群聊中出现的客户姓名、参与人员微信号、公司名称等关键词,与郑某手机中其与客户的聊天记录和纸质证明中出现的客户姓名等关键词进行数据碰撞对比,最终统计出5家涉案公司和其他犯罪嫌疑人对应的造假业绩,并得到了各犯罪嫌



▲现场查扣的部分作案手机。

◀2024年1月,检察官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讨论案情。

疑人和辩护人的认可。

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查明,截至2024年1月,为牟取非法利益,李某等12人及涉案公司通过假冒法务人员或者伪造法律资质、专业身份等,对外宣称提供债务协商、债务优化等服务,吸引金融借贷逾期负债者。随后通过上述方式,共伪造国家机关、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99枚,病历资料3200余套,公司和企业的收入证明280余份,街道办事处困难证明20余份,让全国各地3000多人利用涉案公司伪造的虚假证明蒙混过关,并违法收取服务费用1000万余元。

在依法办案的同时,云梦县检察院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通过引导公安机关收集资金关联性证据,并就涉案财产处理提出意见,同时加强与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冻结涉案公司账户资金及涉案财产,并督促、引导多名犯罪嫌疑人退出违法所得共计400余万元。

2024年8月8日,云梦县检察院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对李某、郑某等12人提起公诉。同年12月17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在庭审现场,李某、郑某等12人全部认罪认罚。

在办案的同时,该院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对市场中的部分法律咨询类公司存在打擦边球的违规经营行为,通过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开展联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法律效果,不断净化行业环境,维护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非法采砂,居然用垃圾回填

秦岭北麓:比对历年遥感影像图发现案件线索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周颖娜 张莉茜

随着砂石价格持续走高,巨大的利益诱惑让一些不法分子蠢蠢欲动。郭某等人盯上这一“商机”,妄图通过非法手段牟取暴利,他们租赁耕地,大肆开展非法采砂活动,并在采砂后回填建筑垃圾,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土地资源。近日,经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以下简称“秦岭北麓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分别判处郭某等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至一年五个月,各并处罚金。同时,被告人需共同承担生态修复费用、矿产资源损失费等各项费用,总计880余万元。

2021年11月,秦岭北麓检察院在开展保护耕地专项活动中,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拍技术,获取了渭河沿岸大量土地的现状资料。通过比对历年遥感影像图,检察官发现西安市涝峪河附近一处地块短期内地貌变化异常,疑似遭到破坏。

该院迅速展开调查,发现涉案现场四周被严密围护,唯一出入口大门紧锁,围挡墙角处有少量沙堆,一辆作业车正在进行土地平整作业,检察官上前敲门却无人应答。从无人机高空拍摄画面看,百余亩土地看似平整,地面却呈白色,还有多处积水坑,大车反复碾压痕迹明显。此后,办案检察官多次前往涉案现场勘查,调取行政处罚记录、土地租赁合同、现状地类资料、历年遥感影像图以及土地破坏鉴定意见等关键证据,最终查明这是一起典型的非法采矿和非法经营案件。

时间回溯到2020年7月,鄠邑区某村村民陶某(另案处理)经人介绍,以295万元的价格从胡某处租下距河道不远处的一块土地,包含60亩农用地和28亩建设用地。租到土地后,陶某的侄子郭某等人迅速分工,有人负责现场操作,有人负责销售砂石,昼伏夜出,一边挖砂一边回填垃圾平整土地。在丰厚利润的驱使下,他们又以高额租金租下相邻的两处土地,直至被发现。

案发后,犯罪团伙成员四散逃窜,调查取证工作一度陷入困境。检察机关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工作,针对案件难点问题与公安机关进行深入分析。最终,公安机关查明了砂石销售地点,调取到银行流水、微信转账记录等关键证据,并委托专业机构对案件现场采砂方式进行鉴定,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经查明,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郭某等人在短时间内疯狂盗挖砂石,矿产品价值共计650余万元,他们还通过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倾倒非法获利254万余元。2023年4月28日,秦岭北麓检察院以涉嫌非法采矿罪、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案件公开宣判时,检法联合当地政府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以案说法,警示群众要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严守法律红线。

基层扫描

长春城郊:他终于假释回家陪伴女儿

本报讯(记者王男 通讯员顾玮媛 王大一) 近日,吉林省长春城郊地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假释监督案件的服刑人员孙某,被法院依法裁定假释。其女儿想要爸爸陪伴成长的心愿,终于得到了实现。

2018年2月,孙某因家庭琐事与妻子发生口角,进而引发肢体冲突,致妻子重度颅脑损伤死亡,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24年12月3日,长春某监狱对罪犯孙某提请假释,并征求检察院意见。

受理后,承办检察官全面梳理了孙某故意伤害一案案情,了解到服刑期间孙某表现良好,且他自建房和土地,假释后有固定住所和收入。结合监狱出具的心理测试、再犯罪危险评估报告和社区矫正机构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可以认定孙某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但是,剩余刑期相对较长,孙某能得到被害人家属谅解吗?居住地会不会有意见呢?检察官对孙某假释监督一案有顾虑。

为高质效办好案件,检察官对孙某假释后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了深入调查。走访中,检察官了解到,孙某服刑后,因无直系亲属抚养,其未成年的女儿靠民政部门救助生活,她对检察官说:“我没妈妈了,希望爸爸能早点回来。”被害人的姐姐也表示“希望孙某早点回家”,其居住地的60余名村民出具联保信证明孙某在村里一向表现良好,对其假释回家没有意见。

依据《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综合孙某的一贯表现、心理状况、犯罪情节等因素,该院最终认定孙某符合假释条件,并于2024年12月5日将审查阶段调查补充的证据材料一并移送长春市中级法院。

近日,孙某被法院依法裁定假释。“我一定珍惜这个机会,陪伴女儿健康成长,以后肯定不会再犯罪了。”孙某说。

丹东元宝:姐姐原谅了不争气的弟弟

本报讯(通讯员张金羽 陶冶) 1月17日,一起盗窃案的当事人王女士带着一面锦旗来到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检察院,感谢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消除了她和弟弟间的隔阂。

因父母早故,王女士和弟弟小亮相依为命。2024年初,小亮因在外欠债,一时脑热,先后两次使用偷配的钥匙打开王女士家的房门,将两瓶白酒和保险柜偷走,柜内现金被其偿还了债务和用于日常花销,金银饰品被其寄存在他人处。2024年3月4日,王女士发现物品被盗,赶紧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当日受理并立案,经排查发现盗窃财物的正是小亮,于3月9日对小亮采取了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侦查结束后将案件移送元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该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是亲姐弟,且曾经共同在案发房屋居住。在确认小亮已归还全部盗窃财物后,检察官与被害人进行沟通,劝其消除对弟弟恨铁不成钢的怨气,并引导公安机关组织姐弟俩进行调解。姐弟俩于2024年8月30日达成和解协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元宝区检察院于今年1月7日对小亮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依法办案、为群众化解矛盾一直是我们不变的初心。”检察官对王女士说。该案仅仅是元宝区检察院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缩影,该院将立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诉求和期盼,以检察履职诠释为民情怀,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只为寄递安全

为进一步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增强寄递安全监管,日前,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干警对惠山区部分寄递企业和网点进行实地走访,送达一份“寄递安全套餐”,现场了解实名收寄和收寄验视制度落地落实情况,并向网点负责人、快递小哥发放宣传资料、讲解相关案例,要求进一步加强违禁品辨识和处置,压实寄递企业主体责任,绷紧“安全弦”,把好“寄递关”,做好寄递服务保障工作。

本报通讯员尤伊婷摄

新视界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18日(总第10813期)

张文俊:本院受理原告胡亚平诉被告张文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03民初45号起诉状副本(诉请摘要:1.依法判令被告张文俊向原告退还借款本金18400元并支付平台网贷平台的贷款利息24000元,本息合计208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开庭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城南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六安裕安区人民法院

潘成顺: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宇翔家具有限公司诉被告潘成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9144号起诉状副本(诉请摘要: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327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开庭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城南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六安裕安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裕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中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8642号起诉状副本(诉请摘要: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物业费60902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开庭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城南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六安裕安区人民法院

安徽新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新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2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有鸣: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葆恒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有鸣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2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满诉被告李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顺发:本院受理原告朱然峰与被告汪顺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2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汪顺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朱然峰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4年10月14日起,按年利率3.35%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然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4元,公告费360元,合计524元,由被告汪顺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太和和县亿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李小昆、李昆: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万丰源润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13643号,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5年3月25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回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2月23日10时至2025年2月2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网络拍卖。一、拍卖标的物: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河路北侧龙背山农场,土地名册1048501,起拍价:1129706元;二、拍卖地点: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三、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出起开始报名;四、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登录sf.taobao.com/0560/004,报名竞标并缴纳保证金;五、其他事项:与上述有关的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届时应参加本次拍卖会,如缺席,则丧失相关权利。本公告为送达程序文书,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六、详情请查看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后续拍卖进展不再另行通知。咨询电话:13905613796。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安徽联职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梦碧诉你单位劳动纠纷劳动争议一案(皖单屏劳人仲案(2025)32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3月20日9时在界首市中原路101号人社局一楼西大厅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界首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对王碧娟诉你单位因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案依法作出处理,案号为皖长劳人仲案(2025)33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向你单位EMS邮寄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证据材料副本等文书,限你单位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委签收(地址:长丰县水湖镇皇山路与南一环路口长丰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515室;电话:0551-66671047),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意见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长丰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三楼仲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长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华力劳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华之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余德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皖滁劳人仲案(2025)144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答辩和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文书,限你单位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委签收(地址:长丰县水湖镇皇山路与南一环路口长丰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515室;电话:0551-66671047),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意见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长丰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三楼仲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滁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霍山养心泉矿泉有限公司霍山分公司、霍山养心泉矿泉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1.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磨子潭镇堆山村;2.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表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e9fwol,密码:psmk,微前置;前往建设地点查阅;3.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牌,项目周边社区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电话、信函或直接到建设单位等方式,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5.建设单位名称:霍山养心泉矿泉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忠,联系电话:13853185743,公示期限: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霍山养心泉矿泉有限公司

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一次报批公开,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项目征求意见稿文本及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详见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www.ahxici.gov.cn/yubihu/15460897458.html)。

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18日(总第10813期)

张文俊:本院受理原告胡亚平诉被告张文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03民初45号起诉状副本(诉请摘要:1.依法判令被告张文俊向原告退还借款本金18400元并支付平台网贷平台的贷款利息24000元,本息合计208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开庭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城南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六安裕安区人民法院

潘成顺: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宇翔家具有限公司诉被告潘成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9144号起诉状副本(诉请摘要: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327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开庭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城南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六安裕安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裕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中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8642号起诉状副本(诉请摘要: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物业费60902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开庭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城南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六安裕安区人民法院

安徽新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新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2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有鸣: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葆恒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有鸣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2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满诉被告李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顺发:本院受理原告朱然峰与被告汪顺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2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汪顺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朱然峰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4年10月14日起,按年利率3.35%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然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4元,公告费360元,合计524元,由被告汪顺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太和和县亿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李小昆、李昆: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万丰源润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13643号,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5年3月25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回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2月23日10时至2025年2月2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网络拍卖。一、拍卖标的物: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河路北侧龙背山农场,土地名册1048501,起拍价:1129706元;二、拍卖地点: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三、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出起开始报名;四、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登录sf.taobao.com/0560/004,报名竞标并缴纳保证金;五、其他事项:与上述有关的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届时应参加本次拍卖会,如缺席,则丧失相关权利。本公告为送达程序文书,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六、详情请查看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后续拍卖进展不再另行通知。咨询电话:13905613796。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安徽联职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梦碧诉你单位劳动纠纷劳动争议一案(皖单屏劳人仲案(2025)32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3月20日9时在界首市中原路101号人社局一楼西大厅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界首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对王碧娟诉你单位因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案依法作出处理,案号为皖长劳人仲案(2025)33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向你单位EMS邮寄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证据材料副本等文书,限你单位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委签收(地址:长丰县水湖镇皇山路与南一环路口长丰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515室;电话:0551-66671047),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意见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长丰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三楼仲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长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华力劳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华之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余德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皖滁劳人仲案(2025)144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答辩和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文书,限你单位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委签收(地址:长丰县水湖镇皇山路与南一环路口长丰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515室;电话:0551-66671047),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意见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长丰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三楼仲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滁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霍山养心泉矿泉有限公司霍山分公司、霍山养心泉矿泉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1.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磨子潭镇堆山村;2.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表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e9fwol,密码:psmk,微前置;前往建设地点查阅;3.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牌,项目周边社区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电话、信函或直接到建设单位等方式,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5.建设单位名称:霍山养心泉矿泉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忠,联系电话:13853185743,公示期限: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霍山养心泉矿泉有限公司

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一次报批公开,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项目征求意见稿文本及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详见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www.ahxici.gov.cn/yubihu/15460897458.html)。

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